（上接B151版）

序号	银行	授信额度（亿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11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1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
14	金融租赁/融资租赁公司	20
15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16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
合计		117.5

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同时银行包含全国各分行及管辖行。在该总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授信金额为准。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综合授信总额度范围内，调整综合授信机构范围及综合授信额度。

为确保融资需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的授信事宜，并签署与授信机构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

上述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37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相互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3.14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51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额度为25.5亿元，已发生尚在存续期内的担保额度为46.64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亿元）
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
2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1
3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5
4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5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6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7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
8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3
合 计		51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的新增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拟担保额度（亿元）
1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4
2	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3
3	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3
4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
5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8
6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
7	临沂奥瑞金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1
8	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	1.5
合计		25.5

（3）尚在存续期内担保额度：

序号	被担保人	尚在存续期内担保额度（万元）
1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73,675
2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46,856.99
3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5,300
4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3,600
5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7,000
6	奥瑞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71,000
7	山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10,060
8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7,903.15
9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8,212.72
10	奥瑞金环球投资有限公司	3,366.50
1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8,400
12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1,000
合计		466,374.36

（4）在未来十二个月新增担保额度，即不超过人民币76.5亿元的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亦可对授权期新设立的下属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调剂规则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担保对象，不得从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担保对象处调剂获得担保额度。

（5）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6）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7）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授权期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见附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未来十二个月的担保额度进行合理预计，可统筹安排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资金需求，利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担保对象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风险可控。对于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故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17]16号）等相关规定。

因此，经审慎研究，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批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之间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75,941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65.62%；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9,842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88%。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附表：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产权及控股关系	2019年12月31日资产	2019年12月31日净资产	2019年度营业收入	2019年度净利润	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	2020年3月31日净资产	2020年1-3月营业收入	2020年1-3月净利润
波尔亚太（佛山）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992年6月1日	马斌云	41,432.0435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三水西街三路1号	主要生产经营食品金属罐、盖等金属包装容器	全资子公司	136,523.39	58,817.79	47,554.03	530	121,409.79	57,813.93	30,024.12	-1,003.86
波尔亚太（青岛）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3日	马斌云	32,500.00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云路277号	主要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包装容器及易拉盖	全资子公司	33,413.85	15,707.66	6,237.96	-254.99	31,696.50	14,954.27	4,728.12	-753.39
波尔亚太（湖北）金属容器有限公司	1994年10月20日	马斌云	40,346.6510	湖北省孝感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大道	主要生产、销售二片金属罐及易拉盖	控股子公司	75,032.79	37,497.72	16,292.39	-569.08	63,084.48	35,618.51	7,831.27	-1,879.21
广西奥瑞金享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5日	周源	30,000.00	桂林市桂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桂柳路18号厂房楼5#厂房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控股子公司	47,287.01	27,802.98	42,007.13	1,056.17	45,681.86	27,665.51	7,921.83	-137.48
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2005年9月15日	沈陶	1,006.0775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天竺工业开发区安祥路88号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313,693.31	205,522.42	163,300.07	42,545.62	313,265.14	210,324.34	20,630.72	4,914.03
江苏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	沈陶	5,000.00	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芳山路69号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188,758.98	131,882.04	158,882.23	37,334.32	208,653.14	139,066.51	31,283.54	7,184.47
临沂奥瑞金铁罐有限公司	2002年5月27日	沈陶	3,313.00	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东沂庄高新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40,867.82	28,961.42	37,335.09	7,362.09	39,604.97	30,406.49	6,351.66	1,445.07
奥瑞金（湖北）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4日	马斌云	5,000.00	咸宁市新市区龟山路69号（奥瑞金）9幢办公楼	宁高技术园区兴源大道永盛路	全资子公司	-	-	-	-	33,435.20	120	28,468.42	120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5月14日	周云杰	235,522.56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工业开发区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母公司	1,094,124.21	286,004.30	253,285.46	9,019.39	1162875.1	285,538.78	39,303.71	-691.77
湖北奥瑞金饮料工业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日	周源	15,000	咸宁市咸安区经开区工业园	饮料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9,998.67	3,302.82	8,270.44	-2,913.27	39,808.49	2,103.14	1,048.24	-1,199.68
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3月9日	周源	50,000	咸宁市咸安区经开区工业园内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87,227.65	12,255.37	15,877.39	-9,840.72	188,280.19	9,616.65	4,883.82	-2,638.72
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2年5月11日	周源	15,000	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新城科技工业园内科技大道9号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109,849.27	9,752.79	40,291.32	-1,100.74	110,100.17	7,758.29	5,607.27	-1,994.50
浙江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6日	周源	20,000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63,387.52	13,869.58	39,024.18	-2,653.56	71,279.29	12,903.06	5,411.20	-966.52
龙口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3年2月26日	沈陶	5,000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长工园	东海路市政府南侧	全资子公司	92,130.28	23,172.60	52,884.98	5,510.96	85,861.30	24,328.20	9,934.30	1,155.60
陕西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周源	20,000	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科技产业园内（科技东路段）	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全资子公司	58,538.95	16,906.23	43,916.20	1,154.44	59,421.57	16,862.69	6,964.48	-4355
山东青鑫实业有限公司	2010年9月20日	王冬	12245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金岛湖东路190号5层东区	食品销售；批发、零售；加工、制造	全资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5,001.14	8,807.42	18,679.22	1,908.79	15,176.26	9,025.08	3,450.07	217.66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38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专业能力，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其审计职责，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并注重投资者保护。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华永道中天根据业务具体情况及市场行情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等”。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其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数量为9,804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26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000人。

3.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51.7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9.13亿(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5.90亿元)。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2,166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数量为77家。

普华永道中天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普华永道中天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公司的2020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涛先生（项目合伙人）和庄小琛女士，刘磊先生为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其从业经历如下：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徐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8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庄小琛，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5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IPO申报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0多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5.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涛先生、任小琛女士和拟担任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刘磊先生最近三年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处分记录。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认为：

普华永道中天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续聘审计机构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39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包含现有及授权期新设立的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在保障日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及授权期限

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三）委托理财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范围为公司委托银行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等。

（四）委托理财期限

公司将根据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在进行具体投资操作时公司对资金收支进行合理预算、测试和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六）授权事宜

对审批额度内的委托理财，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流程审批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重大对外投资等行为。

（八）委托理财要求

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应当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同时，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型的投资品种，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与检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跟踪公司委托理财的执行、进展和投资安全状况，如出现较大损失等异常情况，会立即采取措施；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及损益等交易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二）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投资，公司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并对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就公司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资金安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公司运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一）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4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之间增资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之间增资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奥瑞泰”）控制的咸宁宏奥智能产业发展中心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咸宁宏奥”）拟以自有资金向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奥瑞金”）增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咸宁宏奥持有湖北奥瑞金12.36%股权。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上述增资事项，湖北奥瑞金连续12个月的累计增资额将达到7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增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咸宁市咸宁经济开发区长江产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周源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3月9日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食品和饮料用包装产品

湖北奥瑞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奥瑞金”）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奥瑞金连续12个月的增资情况：

（1）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核并报董事长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向其增资人民币3亿元，于2019年8月19日完成。

（2）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奥瑞泰控制的咸宁宏奥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资前，湖北奥瑞金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奥瑞金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后，广东奥瑞金持股87.64%，咸宁宏奥持股12.36%。

主要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87,227.65万元，净资产12,255.37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5,877.39万元，实现净利润-9,840.72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188,280.19万元，净资产9,616.65万元，2020年1-3月营业收入4,883.82万元，实现净利润-2,638.72万元（未经审计）。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本次增资可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提供资金支持，加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助推公司高端金属包装领域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四、备查文件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0-临04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能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合计所持的4,418,072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55,225,600股的0.19%，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267元/股。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7月6日至2019年7月16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9年7月17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9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8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日，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11月18日。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为10人，授予的股份数量为2,209.036万股，授予价格为2.252元/股。

7、2020年4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说明及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全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418,072股，占本激励计划合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比例的20%，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2,355,225,600股的0.19%。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5%。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显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增长率	目标增长率	是否达成目标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384,074	683,243,391	203%	255%	否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成。鉴于2019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涉及的10名激励对象所持的合计4,418,072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2.252×（1+1.50%×D÷365）=2.252×（1+1.50%×167÷365）=2.267元/股，其中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3、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回购金额

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为10,015,769.224元。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单位：股

项目类型	本次变动前后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限售条件股份	23,963,414	1.02	-	4,418,072	19,545,342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1,262,186	98.98	-	-	2,331,262,186	99.17
合计	2,355,225,600	100	-	4,418,072	2,350,807,528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全部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2019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达标而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予计提，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产生实质性的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和激励对象的一致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8,07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67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公司拟对1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418,072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267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